

深圳一救护车违反调度指令 将患者截单拉至所属医院 涉事医院被罚七万余元，并暂停院前急救资质半年

深圳54岁的张女士因突发腹痛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按急救中心调度指令，她本该被送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没想到救护车却将她拉到了车辆所属的深圳市健安医院。当天下午，患者因抢救无效离世。家属称，系救护车“截单”延误抢救致死。当地卫健部门事后调查认定，涉事健安医院连续两次违反急救调度指令，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破坏公共救援体系根基，被处以7.6万元罚款，并暂停院前急救资质半年。

病人突发腹痛拨打120 家属称被救护车截单

2025年8月5日凌晨0:23，张女士腹部剧痛，家属紧急拨打了120求助。

张女士家属告诉记者，当时，抵达现场的深圳健安医院急救站工作人员未执行急救中心调度指令，而是将患者拉去了深圳健安医院。深圳健安医院是一所集“临床医疗、急诊急救、预防保健”于一体的民营综合医院。

“我家距离三甲龙华区人民医院才2.8公里，离健安医院3.8公里，无论是直线距离还是行车距离，都是离区三甲更近，所以120才把我妈派给区三甲。”张女士女儿说，当时她在外地读书，是父亲叫的救护车，他们家属表达的意愿也是去龙华区人民医院抢救。张女士女儿认为，“是健安医院的救护车违规截单强拉了我妈”。

据病历记录，当天00:53，张女士被送入健安医院急救室，当时神志清醒；01:33，张女士已出现休克。早上8时许，深圳健安医院将患者转院至龙华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8小时后才得以转院 患者术后不幸死亡

“在我们家属多次强烈要求下，近8个小时后，患者终于被转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家属回忆。龙华区人民医院病历显示，当天早上9时许入院时，张女士已“上

腹部疼痛9小时，神志昏迷，意识丧失，双侧瞳孔散大”，被诊断为失血性休克并极重度贫血、脾动脉破裂出血及脾门血肿、急性肾损伤、电解质紊乱等13项症状。

由于情况紧急，家属被告知患者病危需实行重症监护。上午10:21，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介入科医生为张女士进行了半小时的动脉瘤栓塞手术，手术顺利，术后她被转入重症医学科。当天16:59，张女士出现心跳停搏，经积极心肺复苏等抢救无效于17:42死亡。

张女士家属认为，当天凌晨，深圳市健安医院无能力抢救、医务人员瞒着家属单方面取消转院，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涉事医院被处7.6万元罚款 并暂停院前急救资质半年

2025年11月27日，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作出行政处罚，查明“深圳健安医院在2025年8月5日转运患者张某某时，未按医疗急救调度指令将患者转运至相应的龙华区人民医院救治”。

处罚决定书指出，当事人的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破坏了公共救援体系根基，严重损害了医疗卫生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及加剧了医患矛盾，决定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7.6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深圳市卫健委查明，深圳健安医院连续两次违反医疗急救调度指令，情节严重，依据相关规定，自2026年3月18日起暂停院前医疗急救资质6个月。 据红星新闻

男朋友被证实未离婚 她得知后患上抑郁症 法院判决：男方赔偿近2万元

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涉婚恋交往侵权案件的判决结果。

顾某(女)与罗某(男)原为同事，2018年相识后，罗某多次向顾某表白请求确认关系，顾某因知晓罗某已婚而明确拒绝。

2023年8月，罗某再次联系顾某，谎称自己已办理离婚手续，恢复单身状态，并不断示好追求顾某。在罗某的反复承诺下，顾某与其建立了恋爱关系。其间，顾某曾多次要求罗某出示离婚证，但均被罗某拒绝。

后顾某经查证得知，罗某始终处于已婚状态，从未离婚。顾某因此遭受严重精神打击，产生抑郁症状，并为此支付了近两万元心理咨询费。为挽回损失，顾某诉至法院，主张罗某故意隐瞒已婚事实欺骗感情，给其造成精神损害和财产损失，请求法院判令罗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经济损失。

对此，罗某辩称，顾某未提供心理抑郁诊断证明等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精神损害。法院审理认为，顾某出于对罗某关于婚姻状态虚假陈述的信赖，作出情感投入，在知悉罗某婚姻状态未变更后，产生心理创伤并接受心理咨询治疗，其提交的咨询记录、费用凭证及持续性沟通记录等证据，能够证明其精神损害等损失与罗某行为之间的时序关联与逻辑对应。该损害结果与罗某的过错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法院依法判决罗某向顾某支付赔偿金近两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据大院新闻

电商员工虚构交易单 骗取平台补贴12万元

近期，厦门公安网安部门工作中掌握，有人疑似利用某平台某项补贴政策，实施不法行为。民警抽丝剥茧，逐步摸清了一个以虚假交易骗取平台补贴的犯罪链条。

崔某浩为某电商平台内部员工，熟悉该平台某项补贴政策。为牟取非法利益，崔某浩拉上朋友赵某伟，雇佣一批人员，利用虚构交易的方式从2025年7月开始，累计制造虚假订单5000余单，骗取平台商户补贴12万元，表面上是“薅羊毛”，实际上却是违法行为。

掌握确凿证据后，厦门警方迅速收网，一举抓获包括崔某浩、赵某伟在内的7名涉案人员，现场查获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

“起初我以为平台薅羊毛单笔金额小，操作隐蔽，不容易被发现。但天网恢恢，现在追悔莫及。”目前，崔某浩、赵某伟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成功为企业追回被骗资金10万余元，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任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交易、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的行为均触犯法律红线。此类犯罪不仅破坏互联网生态，扰乱市场秩序，更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据央视财经

浙江渔民捕获两条「巨无霸」金枪鱼 每条超两百公斤，预估市值超十万元



“巨无霸”金枪鱼

4月3日凌晨4时许，有着30多年海洋捕捞经验的宁波奉化渔民范吉通，在东海渔区成功捕获两条“巨无霸”野生蓝鳍金枪鱼，每条超200公斤。4月6日下午，两条大鱼运抵台州温岭，交由当地企业代售，业内预估总市值超10万元。

这两条“巨无霸”金枪鱼身长约2.5米，宽70至80厘米，厚度达40余厘米。据介绍，市面上普通金枪鱼大多重五六公斤，超50公斤的已属少见，此次这艘“巨无霸”级别的蓝鳍金枪鱼更是多年难遇。

正在海上作业的船老大范吉通，与记者视频连线时难掩激动。“我捕鱼30多年，常年在东海作业，还是头一回见到这么大的金枪鱼，而且一次就遇上了两条。”

6日14时30分，两条巨型蓝鳍金枪鱼顺利运抵温岭。船老大委托当地一家水产超低温速冻公司代为储存和销售。后续，这两条鱼将经过精细分割处理，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分批上市销售。作为高端刺身食材，该类金枪鱼顶级部位(如大腹)的市场零售价每公斤1000多元，两条鱼的总市值预计超过10万元。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相关专家表示，蓝鳍金枪鱼属于大洋性洄游鱼类，通常成群活动，处于食物链顶端。此次超大体量个体在东海出现，实属近年来罕见。 文图据大象新闻